附件1：

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保山市妇联 填报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——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 |
| 主管部门 | 云南省妇联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保山市妇联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市直专项 □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 2、新增性项目 ☑ 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6.93 | 16.93 | 100% | 20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救助人数 | 54人 | 122人 | 15分 |
|  | 最低救助标准 | 1000元/人 | 1000元/人 | 15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宣传活动覆盖人数 | 1000人 | 2000人 | 15分 |
|  | 救助政策知晓率 | 90% | 100% | 15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90% | 100% | 20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，上升到科学性、有效性、效益性上来。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同下一步工作计划结合起来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。 |

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